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宝安区炜乔伊诗缔尔美容养生会所：

本委受理吴晓华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福永)案[2021]449号〕已审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于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6月4日期间与被申请人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1日至同年6月4日期间的工资人民币14141.19元；

三、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12月9日至2021年6月4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70894.54元；

四、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人民币11944.5元；

五、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2500元；

六、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公告已于2022年01月14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金城豪庭一期龙腾堡104. 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劳动司法大楼101室领取仲裁裁决书（联系电话：27330297）。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双方当事人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觉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